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秀金控”）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剥离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期货”）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份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3）。广州证券已完成对所持广州期货股份和金鹰基金股权的剥离，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1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

如下：

## 一、本次交易资产过户及相关情况

###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近日，广州证券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广州证券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 100%股份过户至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中信证券尚需就向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办理相关手续。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越秀金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中信证券尚需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向上交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主管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注册资

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已经合法转让标的资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仍在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